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与

**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
(代“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401 号资
产管理计划”) 及其委托人**

之

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(三)

中国•青岛

补充协议

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（代“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401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）及其委托人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青岛市签订：

股份发行方：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住所：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柴永森

股份认购方：

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：罗春风

“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401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委托人：

深圳市前海聚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、“前海聚金”）

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映红

鉴于：

1、甲方是一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其股票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股票代码为 000599；

2、乙方是一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其具备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格与条件。乙方认可甲方的本次发行方案，并同意按照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及中国证

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；

3、丙方是一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是“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401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的委托人。前海聚金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，现持有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注册号：91440300359500175U）。根据该执照，其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王映红，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。丙方前海聚金与甲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。

4、2016 年 1 月 15 日，甲乙双方签署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（代“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401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）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》；2016 年 3 月 23 日，甲乙双方签署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（代“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401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）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；2016 年 7 月 13 日，甲乙丙三方签署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（代“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401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）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（上述合同以下合称“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》”）。分别就乙方认购甲方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、金额及价格等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。

三方经协商一致，现对原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》做如下修改及补充：

第一条：认购金额

鉴于甲方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2,000 万股，发行募集资金调整为不超过 110,000 万元。因此，乙方通过“平安汇通金橙 401 号”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，认购金额仍为现金不超过人民币 22,582 万元，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，认购比例调整为 20.53%。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、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。

若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意见，发行人调整发行数量和发行金额的，认购方将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和金额，同比例相应调整本次认购的数量和金额。

第二条：其他

本补充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成立，与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》同时生效。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甲、乙、丙方各执一份，其余用作上报材料时使用，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是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本补充协议与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》约定不一致的，依照本补充协议履行；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，依照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》履行。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》就有关词语的定义适用于本补充协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(代“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401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）及其委托人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的签署页）

甲方：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2016 年 7 月 14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(代“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401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) 及其委托人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的签署页）

乙方：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2016 年 7 月 14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(代“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401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）及其委托人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的签署页）

丙方：深圳市前海聚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2016 年 7 月 14 日